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5〕9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极利新材料公司 无纺布、热熔胶港宝、水性定岛超细纤维绒布 生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

福建极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极利新材料公司无纺布、热熔胶港宝、水性定岛超细纤维绒布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福建极利〔2025〕0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泉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《关于〈极利新材料公司无纺布、热熔胶港宝、水性定岛超细纤维绒布生产项目节能报告〉的评审意见》（泉评审〔2025〕1号），经审核，我委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极利新材料公司无纺布、热熔胶港宝、水性定岛超细纤维绒布生产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12-350581-04-01-707648）节能报告。

二、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8378.04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、13404.78 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。其中，年电力消费量 2991.75 万千瓦时、年蒸汽（0.7MPa、170℃）消费量 1.88 万吨、年天然气消费量 240.42 万立方米。

三、项目计划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，新增能耗将纳入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泉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“双控”目标影响较小，但对石狮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有较大影响。请石狮市政府、节能主管部门加强辖区内新建项目的监督管理，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，引进更多低能耗，高附加值项目。

四、请你司严格落实该项目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，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的有关节能标准、规范进行具体设计、施工，积极采用新的节能工艺、设施和设备，选用国家推荐目录中的节能型产品。同时，进一步优化、细化节能措施，加大对生产过程中相关工艺和设备产生热量的回收利用，尽可能降低能源消耗。加强节能管理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使之有效运行。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如发生重大变动，或年综合能耗量超过本审查意见确定值 10%及以上，你司应在开工建设前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你

司应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形成验收结果报告。凡未形成验收报告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六、请石狮市节能主管部门、发改部门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对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七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，石狮市政府，石狮市
发改局、工信局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月22日印发
